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

群众比赛气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组别

比赛共设7个组别。

A组：青年男、女组（年龄：30-44）

B组：中年男、女组（年龄：45-59）

C组：老将男、女组（年龄：35-59）

D组：男女混合组（年龄：30-59）

二、参赛单位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业体协为单位，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体育主管部门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名参赛。每单位每个组别只能报一支参赛队。

三、运动员资格及审查

（一）参赛资格

1.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比赛气排球项目预赛和决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的资格规定要求，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五届全运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2.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半年内体检证明身体健康。

3.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行业（行业体协）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时间划定为总规程颁布之日。

（1）以户口所在地报名的，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如果身份证与户口本不一致，以户口本为准。

（2）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提交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

（3）以行业报名的，提交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企业单位的工资证明、纳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女55岁以上已退休的运动员可不提交社保缴纳记录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显示运动员本人于总规程颁布（2023年8月 29日）之日前所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与所代表的参赛单位一致。

4.专业运动经历

（1）有专业运动经历者不得报名参加A组、B组、D组的比赛。

（2）有专业运动经历且退役满5年者可报名参加C组的比赛。

（3）专业运动经历的界定。

a.在中国排球协会专业运动员注册系统中有过注册记录的排球、沙滩排球运动员。

b.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计划单列市、行业体协等体工队有过正式编制的排球、沙滩排球运动员。

C.参加过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性竞赛计划内排球、沙滩排球比赛者。

5.参赛年龄

（1）青年组30岁—44岁

1981年1月1日（含）后—1995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

（2）中年组45岁—59岁

1966年1月1日（含）后—1980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

（3）老将组35岁—59岁

1966年1月1日（含）后—1990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

（4）混合组30岁—59岁

1966年1月1日（含）后—1995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

（5）各组别领队和教练员年龄不得超过70岁（即195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

6.参赛队组成

（1）各单位不同组别可各报1支队伍参赛，每队总人数不得超过10人，其中教练员1人、领队1人，教练员、领队可兼运动员。

（2）D组的比赛实行3男2女制或3女2男制。

7.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不能跨组别或变更不同组别的比赛。

（二）资格审查

1.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参赛运动员名单将在中国排球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举报，举报人须提供相应文字意见书和证明材料，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资格问题。

3.运动员参赛资格经查有违反规定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4.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四、竞赛办法

（一）海选赛

由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行业体协根据实际情况广泛开展“我要上全运”活动，营造全民全运氛围，选拔组建参赛队伍。

各单位负责对参加海选赛的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核。

（二）预赛

1.比赛分7个赛区进行预赛。

2.预赛由分组单循环、交叉赛二个阶段组成。

（三）决赛

各组别预赛前7名进入决赛阶段。广东省代表队、港澳特区代表队、台湾省代表队可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决赛由分组单循环、交叉赛二个阶段组成。

具体竞赛办法待定。

（四）记分方法

单循环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排名靠前。若遇到两个队或两个以上队伍积分相等时，则计算C值（总胜局／总负局），C值高者名次列前。若C值仍相等，计算Z值（总得分／总失分），Z值高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仍相等，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五、竞赛规则和比赛器材

（一）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核的《气排球竞赛规则2022-2025》。

（二）比赛用球：使用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比赛气排球竞委会统一征集的比赛用球。

（三）比赛服装：各队运动员须备两套（深、浅）统一比赛服，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规则规定的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8厘米、宽2厘米，比赛服号码为1-10号）。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决赛奖励前8名，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3名颁发金、银、铜牌。

（二）对所有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颁发电子参赛证书（获取方式另行通知）。

七、经费

（一）运动队参加预赛的所有费用由参赛单位负担。

（二）参加决赛阶段的运动队于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各运动员（队）须按各单项竞赛补充通知的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伙食费。运动员（队）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大会统一安排正编人员的食宿和必要的市内交通，其它时间发生的上述费用由运动员（队）自理。

（三）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大会将负担其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八、技术官员

预赛、决赛主要技术官员（包括管理委员会成员、技术申诉委员会、裁判员）由中国排球协会统一选派，人员不足由赛区补充选派。竞赛辅助人员及颁奖礼仪人员由赛区统一选派。

九、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教育，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十五运会反兴奋剂教育专区（群众赛事入口）”参加学习。

（三）实施决赛阶段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决赛运动员在上述平台考试合格获得证书后具备参赛资格，决赛前提交反兴奋剂考试合格证书。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87183525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